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21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创业大道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